

浦口区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101001-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一、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以“政治机关”建设为核心，有力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办公室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二是以“督查品牌”建设为引擎，有力强化政治担当，以规范、高效、务实、担当为内涵，着力做好国务院督查激励“后半篇文章”，打造浦口特色政府督查工作品牌。三是以“四侧四新”模式为抓手，有力提升政治能力。在传统干部队伍建设方式基础上，从“微”处入手，在“新”上着力，形成特色培育模式，锻造新时代干部队伍。四是以“规范机关”建设为主线，有效落实政治责任，带头深化作风建设，压实主题教育发现问题的整改责任，积极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服务队伍。									
二、年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政府办围绕“四大行动”，秉持服务发展、服务决策、服务保障工作理念，全面履行参谋助手、综合协调、督查督办、服务保障职能，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浦口区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评价指标			年初计划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计划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和时间进度等； 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 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 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 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 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 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 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 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5.50%	1	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比率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95.62%	1	0.96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 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100%	95.62%	2	1.91	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后预算数+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结转结余率			=0%	0.00%	1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73.07%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不得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70%	1	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比率>0%，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00%	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 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00%	1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0	0	评价要点： 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 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 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00%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预算、采购、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督、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 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00%	1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00%	1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00%	1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 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院日常零星维修满意度	≥80%	80.00%	10	10	评价要点：大院日常零星维修满意度=大院日常零星维修满意数量/大院日常零星维修总数量×100%。 评分规则：满意度≥80%得满分；<80%，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总计						100	97.87	
自评价等级							优	